



第五十七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95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和
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委员会副主席阿布杜拉·本迈卢克(摩洛哥)根据就决议草案
A/C.2/57/L.30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

全面审查和评价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
执行情况的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和加强联合国
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署)

大会,

回顾其 1974 年 12 月 16 日第 3327 (XXIX) 号、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62 号、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15 号、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53/242 号决议、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 / 205 号和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 / 206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6 日第 2002/38 号决议,

还回顾《人居议程》¹ 和《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²

强调《联合国千年宣言》³ 所载到 2020 年年底使至少一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得到重大改善的目标,

¹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报告, 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 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97.IV.6),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二。

² 第 S-25/2 号决议, 附件。

³ 第 55/2 号决议, 附件。

回顾《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约翰内斯堡宣言》、⁴《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⁵以及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蒙特雷共识》，⁶

确认召开世界城市论坛第一届会议，这是一个非立法性质的技术论坛，在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不开会的年份，专家们可在该论坛交流意见；以及地方当局咨询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该委员会是人居署执行主任的咨询机构，

欢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为了与联合国其他基金、计划署以及与诸如世界银行之类的国际金融机构建立伙伴关系所作的努力，

认识到人居署新的战略构想的主旨及其对安全的土地保有权和城市治理两个全球运动的重视是切实有效实施《人居议程》的战略起点，特别是在指导在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国际合作方面，

意识到在实施《人居议程》、《关于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以及相关的国际商定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各项目标方面需要实现更大的一致性和效力，

认识到需要增加对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可预测财政捐款，以确保及时而有效地执行《人居议程》、《关于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以及相关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载于《千年宣言》和《约翰内斯堡宣言》以及《执行计划》中的发展目标，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并取得具体成果，

重申呼吁人居署执行主任进一步努力加强基金会，以便实现其第 3327(XXIX)号决议所列关于支助执行《人居议程》的主要业务目标，包括支助住房、相关的基础设施发展方案以及住房筹资机构及机制，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全面审查和评价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的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的报告、⁷关于加强人居署的报告⁸和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⁹

⁴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⁵ 同上，决议2，附件。

⁶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2002年3月18日至22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1，附件。

⁷ A/57/271。

⁸ A/57/272。

⁹ E/2002/48。

1. **强调**各国政府作出的关于执行《人居议程》、¹《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²以及载于《联合国千年宣言》的到2020年年底前实现至少使一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得到重大改善的目标的承诺，

2. **还强调**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包括关于到2015年年底前使无法得到或负担不起安全饮用水的人口比例以及无法得到基本卫生条件的人口比例降低一半的承诺，并请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支助发展中国家实现这些目标，以增加得到洁净水、卫生设施和适当的住房的机会；

3. **鼓励**会员国加强国家人居委员会并酌情加强其他机制，使其制度化，成为基础广泛的平台，以制订并执行以《人居议程》、《关于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以及载于《千年宣言》中的相关国际发展目标为基础的行动计划；

4. **促请**所有国家加强住房和人类住区发展活动，并将这些活动纳入其发展规划框架的主流；

5. **确认**各国政府对合理和切实有效实施《人居议程》和《关于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负有首要责任，强调国际社会应充分履行承诺，通过提供必要资源、建设能力、转让技术和建立有利的国际环境，支助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努力；

6. **强调**在决策各级、在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优先考虑实施《人居议程》和《关于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包括实现在一个城市化的世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实现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的重要性；

7. **请**人居署执行主任进一步加强努力，使城市联盟倡议成为实施《人居议程》双重目标、即在一个城市化的世界中实现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发展的有效手段；

8. **鼓励**人居署继续实施《人居议程》和《关于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包括通过在合法的框架内，根据各国国情，促进与地方当局、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以及《人居议程》其他伙伴建立伙伴关系，赋予它们权力，使它们在提供住房以及可持续的人类发展方面发挥更有效的作用；

9. **重申**邀请各国政府和人居议程伙伴协助传播《关于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

10. **还重申**各国政府同意在有可能的情况下加强对话，除其他外，包括通过人居署理事会就与有效将权力下放给地方当局和加强地方当局有关的所有问题进行对话，以根据每个国家的法律框架和政策支助执行《人居议程》；

11. **鼓励**各国政府及其人居议程伙伴评价并向人居署报告其执行《人居议程》和《关于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的情况；

12. **欢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之间加强合作，感兴趣地注意到与有关国家政府协商，设想在接受国选定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办事处安插当地征聘的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方案管理人员；

13. **呼吁**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机构和组织在各自的授权和不同的方案和特征范围内，加强合作，大力协调各项活动，以促进实施《21世纪议程》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⁵ 的相关规定，以支助可持续发展；

14. **重申**邀请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依照《关于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第 66 段，设立人居议程任务主管系统，以便更有效地监测和相互加强国际机构为支助执行《人居议程》而采取的行动；

15. **呼吁**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根据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要求，进一步支助执行为非洲城市供水方案；

16. **赞赏地认识到**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为加强人居署正在进行的努力，并鼓励她继续努力；

17. **请**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机关和机构加强支助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以加强该署成为编制齐全的联合国计划署开展业务的能力；

18. **还赞赏地认识到**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为加强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不断作出努力，并请力所能及的各国政府及其人居议程伙伴加强以可以预测的方式向该基金提供更多的财政捐助；

19. **请**秘书长不断审议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资源需要，以便有可能以有效的方式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以及设在内罗毕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和组织提供必要的服务，

2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合并报告；

21. **决定**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和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项目。